



未离婚就与他人同居生子

# 一女子涉嫌重婚罪被提起公诉

通讯员 单明媚

女子在老家登记结婚并生育两名子女后来到上海务工，结识年轻男子小黄，在未离婚的情况下与小黄以夫妻名义同居并生下一子。由于其在婚姻续存期间再次与他人发生事实婚姻，2022年8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重婚罪对柯慧琴提起公诉。8月19日，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2012年，21岁的柯慧琴与老林相识，并于当年底在老家民政部门登记结婚成为合法夫妻，婚后二人共同养育两名子女，直至2017年10月，柯慧琴随同老林一起到上海务工。

来到上海不久，柯慧琴偶遇了男子小黄。小黄，2001年生，比柯慧琴小了10岁，但性格沉稳，柯慧琴与他一见如故，不久便无话不谈。小黄不知其已婚，两人经常相约外出吃饭逛街。

2018年5月，柯慧琴与小黄在外并肩行

走时偶然与老林迎面撞上，老林见妻子与其他男性举止亲密，当即雷霆大怒，回家后和柯慧琴大闹一场，并强行将柯慧琴带回老家。柯慧琴返回老家后不耐烦整日做饭带孩子，又对丈夫的行为感到愤怒，倍加思念小黄，一怒之下，她竟离家出走，返回上海。她法律意识薄弱，自认为与丈夫分居就代表离婚了，回到上海后径直找到小黄与其同居。小黄不明真相，由于其尚未到法定结婚年龄，且同样法律意识薄弱，便与柯慧琴同居，而未提及领证结婚事宜，因此也不知柯慧琴尚未离婚的真相。

柯慧琴与小黄在一出租屋居住下来，该小区邻里关系和睦，见新搬来一户人家，便时常有人前来串门。柯、黄二人对外以夫妻相称，邻居们见他俩举止亲密，同进同出，交谈中对对方父母、工作情况都十分了解，只当这是一对合法夫妻。2019年6月，柯慧琴与小黄产下一子。

幼子出生后，柯慧琴二人由于工作忙碌无暇照顾孩子，遂决定由柯慧琴将孩子带回

老家与其父母共同照看。直至一年后孩子需要上户口，柯慧琴才想到要与老林办理离婚证，而当老林听说妻子这些年在外的经历后，毅然决定报警。

经审查，柯慧琴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他人形成事实婚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依法应予惩处。然柯慧琴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其子年龄幼小，不适合长期离开亲生母亲。因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后，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予以缓刑。法院已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柯慧琴户籍所在地法院也已判决准予其与前夫离婚。

检察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依照法律规定，我国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如果违反将会构成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重婚罪最常见的就是事实重婚，即

在法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配偶以外的异性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那么重婚罪是如何定义的呢？

首先，是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认定。同居双方主观上具有永久共同生活的目的，为了组建家庭而长久在一起。其中养育子女就能够直观表达双方长久共同生活的意愿，是认定双方构成同居重婚罪的重要依据。同时，双方拥有共同的经济基础，且同居期限存在长期稳定性，则可认定为重婚。其次，是以夫妻名义对外公开的认定。双方在公开场合及人际交往中向亲朋好友表明双方的夫妻身份，并以夫妻身份参加各类活动。公开的言语间以夫妻相（言语公开身份是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具有以上特征者也可认定为重婚。

重婚不仅对两个家庭都形成致命性打击，也严重影响社会伦理纲常，广大群众应当提高法律意识，认识到法定婚姻的严肃性，与他人以合法方式缔结婚姻关系。

（文中均为化名）

以案论法

# 口罩原料缺4吨，到底谁违约在先？

通讯员 罗越

口罩作为防疫物资，在疫情期间变得尤为紧俏，双方约定好付款方式及交货时间，但订购的5吨口罩原料，只交付了40多公斤便没下文，而供货方却说钱未到位，到底是谁违约在先？

同欣公司是一家做医疗器械的公司。他们向悦享公司购买了5吨口罩原材料——熔喷布，总计货款140万元。双方约定“需方预付70万元，余款在交付第一批产品前付清”“供方自收到需方预付款后第35天开始分批发货”。同欣公司交付预付款70万元后，就一直关注悦享公司交货情况。但直到交货日当天，悦享公司才说生产原材料的机器刚组装上。这可急坏了同欣公司，其让悦享公司马上制定出交货计划，但对方迟迟未回复。经多次联系、协商后，悦享公司支付了40多公斤就再无下文。后来，同欣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悦享公司辩称：“合同约定了同欣公司付清全部货款后发货，现其未收到剩余货款，享有后履行抗辩权，其已催促同欣公司付款，但因市场价格下跌，同欣公司不愿继续购买。”同欣公司则认为：“合同的约定不是说真要付清货款才交货，其已支付70万元，悦享公司拒绝交付第一批产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目前市场价格仍有较大差距，继续履行显失公平。”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哪方存在根本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根据合同中约定内容，原告支付剩余货款的前提，应该是被告能够按约发出第一批货。合同签订后双方始终保持沟通，但在约定期限快到时，被告仍未支付第二批货款的能力，被告未支付第二批货物构成违约。

签订合同时，双方对市场行情变化都无法掌握，在涉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被告迟延交货增加了原告的风险，被告本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尽快安排交货计划，但被告拒绝出具计划，有悖公平原则。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和不当处置方式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最终判决案涉合同解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而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从平衡双方利益的角度出发，明确表示自愿补偿被告28万余元，并出具书面证明，该补偿款从被告应退还货款中扣除。

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出现对商事主体合同履行带来更大风险，容易引发纠纷，但对涉疫情合同纠纷的判定还要结合双方履行情况，继续履行是否显失公平、合同目的是否无法实现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

商事主体在遇到因疫情无法按时履行情形时，应及时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微信等符合双方交易习惯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对方亦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相互配合，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文中所涉名称均为化名）

# 夏阳司法所持续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

通讯员 向阳

为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维权能力和法治素养。9月7日下午，青浦区司法局、夏阳司法所（夏阳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法律援助分队）联合上海市东炬律师事务所到夏阳街道金家村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

律师向村民们宣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当场解答村民就房屋租赁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夏阳司法所专职干部号召村民们从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处处讲文明，培养良好的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村民们希望多开展此类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通过法律讲座活动了解法律知识，学会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通过法律进乡村活动，引导村民们在任何时候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进一步增强村民们的文明素养和法治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酒后壮胆，酒醒受罚

## 青浦警方查处酒后滋事案件

通讯员 陆涵

近期，青浦警方连续查处两起酒后滋事案件，2名违法人员被依法采取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9日17时许，公安青浦分局华新派出所接110报警，电话中报警人直言要报复、杀警察，民警在进一步沟通中却发现对方语无伦次，极有可能在醉酒状态，恐有意外发生，民警一边在电话中与其沟通、耐心劝解，另一边通过对方透露的寥寥可数的信息做出研判分析，最终当晚在华新镇徐谢村一暂住地内找到了醉醺醺的报警人韦某。

经查，8月8日，韦某在嘉定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因不满警方对其交通事故的处理，觉得自己遭遇到不公待遇。19日17时许其在家喝闷酒，酒后就借着酒劲拨打110报警电话，扬言要报复警察，以此来发泄情绪。

无独有偶，8月24日20时许，公安青浦分局朱家角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一家KTV中有十几人在进行违法活动，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却发现KTV大门紧锁，现场却无一人在附近。民警进入该KTV后发现里面空调和灯都处于关闭状态，没有任何人员活动的痕迹，后负责人告知民警KTV已很久没有营业，民警通过种种迹象确认系一起谎报警情案件。当晚民警在祥凝浜路的某一暂住地找到醉醺醺的报警人祝某。

经查，违法人员祝某当晚19时许与同事在朱家角镇东大门附近吃饭，期间喝了三两白酒和两瓶啤酒。20时30分许，其看到门口走过来一位穿着性感的美丽女性，就借着酒劲拨打110声称距离其不远处的KTV中有十几人在进行违法活动。

目前，违法人员韦某、祝某分别因寻衅滋事和谎报案情的行为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小酌怡情，大饮伤身。广大市民饮酒时要量力而行，以免酒后失控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在醒酒后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后悔莫及。

# 五部门联合出击 护“未”无烟成长

通讯员 钟芬

9月8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青浦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烟草专卖局四家职能部门共同召开青浦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工作推进会，并于会上签署了《关于建立青浦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协作配合实现“1+4+5”的多倍成效，共创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的绿色环境。

事情要从今年6月说起……当月，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在校园周边安全排查工作中发现辖区内某商行违规出售烟草制品，该商行位于一职业技术学校师生出入口依法可步行最近距离50米范围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且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属于违规出售烟草制品，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等相关规定，检察机关立即引起重视，意识到这一行为可能对附近未成年人带来烟草侵害的不良影响。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并对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店进行全面排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同时加强对辖区内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审批、发放和监管，

## 平安校园 携手共建

### 金泽镇开展反恐防爆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活动



通讯员 李文跃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反恐怖主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师生识恐、辨恐、防恐能力，推动依法反恐深入人心，9月15日，金泽镇平安办联合金泽派出所到金泽小学组织开展反恐防爆安全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平安办工作人员通过视

频以及PPT讲解的形式为大家讲述了什么是恐怖活动、常见的恐怖活动袭击手段、被恐怖分子劫持后怎么应对等相关知识。同时，给学生们发放了反恐、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宣传资料，开展了反邪反恐知识问答小竞赛，将课堂上的教学内容再次提炼，同学们踊跃回答，准确掌握了相关知识。

民警给学生们讲解日常交通安全知识。

随后，由金泽派出所徐巧生警官给学生们详细讲解日常交通安全知识，重点提醒如何规避道路上的各种危险，让学生们提高“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广大师生的“知恐、识恐、防恐、反恐”意识，提高了辨恐防暴能力，为建设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 联援联动一体化 更好守护临湖涉险公共区域安全

通讯员 钟芬

为进一步加强元荡、淀山湖以及周边涉险公共水域安全防护工作，9月9日下午，由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主办，青浦、吴江、昆山三地应急、公安、水务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青浦—吴江—昆山三地临湖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应急救援演练暨联援联动一体化机制签约仪式”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规划展示馆举行。

仪式上，三地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水务局共同签署了《临湖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应急联援联动一体化机制》。随后，与会人员观看了由青浦、吴江、昆山三地救援队实施的水域应急救援演练。

演练模拟了在元荡湖三地交界水域有数名帆船爱好者意外落水，接到相关警情后，经过研判分析发现遇险位置于三地交界处而且该水域水深较浅，公安船只无法快速到达相关水域，随即提请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处置，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吴江、昆山。三地救援队接到相关情况后，立即各自驾驶2艘冲锋舟同时出发向目标地点赶去。

三地救援队员先后到场，最先到达的救援队员率先开展救援行动，后续救援队员到达现场后也有条不紊地加入救援。救援过程中救援队在核对遇险人员时发现比接报的遇

险人数少一人时，立刻判断有一人已沉入水下，情况较为危险，立刻使用声呐设备锁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并成功将其救起，此次演练圆满完成。

据悉，2022年8月曾有桨板爱好者在元荡湖水域游玩时不慎落水，所幸救援及时并无大碍。随着近年来帆船、桨板等水上项目的兴起，更多的人开始尝试这些水上项目，落水险情也随之呈上升趋势。据不完全统计，自2022年以来青浦区共接报落水涉险事件40余起，大部分集中在6月至9月期间。

“本次签约和演练进一步加强了三地涉险公共区域救援能力，建立了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力量联援联动机制，实现了共享信息装备，打破了救援、防护壁垒。今后将继续发挥三地一体化机制的优势，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青浦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救援演练模拟现场